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7:00 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